**筠连县农业局**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为了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补贴操作流程，筠连县农业局根据省农业厅、市农业局要求，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如下。

一、机具核验前期工作准备。

县农业局农机装备股工作人员对全县18个乡镇进行联系，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工作。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或片区农机站负责收集农机购置补贴申报的相关资料（身份证、一卡通、发票），受理本镇乡的农户购机补贴资料的录入；打印核实资金申请表信息；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全面公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按时上报本镇乡收集的购机补贴资料。

二、组织核验。

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或片区农机站对所辖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组织核查，核查面必须达100%。县农业局农机装备股工作员人员对各乡镇上报资料按照10%的比例随机抽查享受补贴机具农户，并对各乡镇上报享受补贴机具农户电话抽查不得少于20%，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重点核验对象，其中补贴金额较高的机具100%入户核查。

三、入户核验内容。

1、核实购机者基本信息；2、核实所购机具型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等基本情况； 3、对机具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4、收集购机者意见和建议。

四、机具核验结果确认处理。

抽查核验内容，与受理信息核对后应记录在“县农业局农业机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上，由参与抽查核验人员和购机者签字确认，并加盖核查乡镇公章或者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公章，核验准确无误后，方可进入补贴划款程序。若发现核验内容与所购机具不符的，立即进入相关处理程序，并暂停该机具的报补工作。